

东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公告

(19) 征预告 (更新) [2025] 2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告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为实施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二期“三旧”改造项目，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和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申请将位于东至赖屋工业区、西至智能制造中心一期、南至新村民营二期、北至新村大道（建设中）的 1.7322 公顷集体建设用地转为国有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拟征收土地位于万江街道新村大道南侧巷尾大道（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7322 顷（25.98 亩）。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

五、工作安排：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5 年 9 月 9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序号	所有权人名称	征地面积（公顷）
1	东莞市万江区新村旧宁基股份经济合作社	0.7365
2	东莞市万江区新村下滘一股份经济合作社	0.3629
3	东莞市万江区新村赖屋股份经济合作社	0.6328

七、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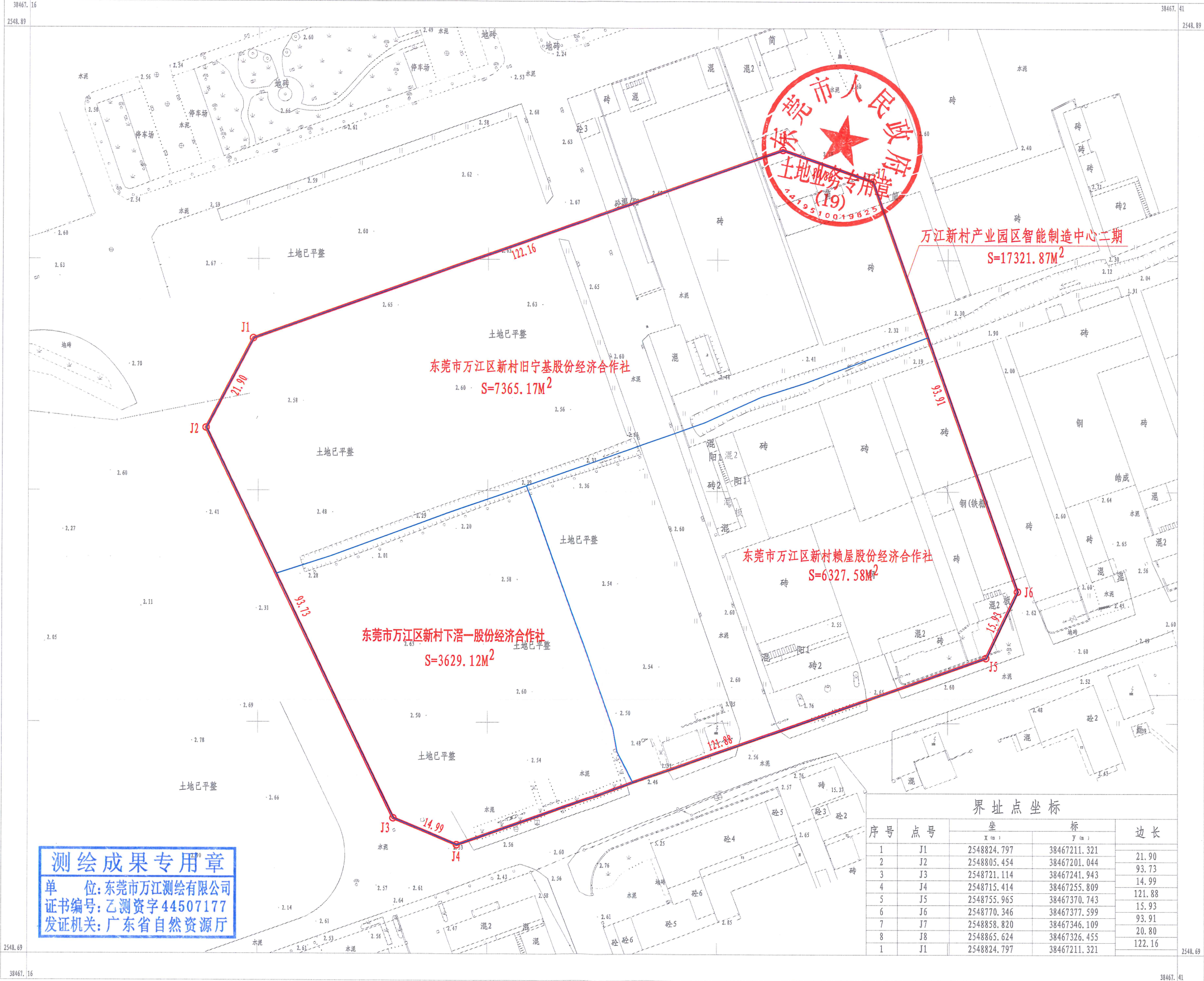
专此公告。

附件：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二期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548.89	2548.89	2548.89
38466.91	38467.16	38467.41
2548.69	2548.69	2548.69
38466.91	38467.16	38467.41
2548.49	2548.49	2548.49
38466.91	38467.16	38467.41

万江新村产业园区智能制造中心二期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548.69-38467.16



测绘成果专用章
单位: 东莞市万江测绘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乙测资字44507177
发证机关: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界址点坐标		边长
		X (m)	Y (m)	
1	J1	2548824.797	38467211.321	21.90
2	J2	2548805.454	38467201.044	93.73
3	J3	2548721.114	38467241.943	14.99
4	J4	2548715.414	38467255.809	121.88
5	J5	2548755.965	38467370.743	15.93
6	J6	2548770.346	38467377.599	93.91
7	J7	2548858.820	38467346.109	20.80
8	J8	2548865.624	38467326.455	122.16
1	J1	2548824.797	38467211.321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等高距为0.5米
GB/T20257.1-200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
1:500地形图图式
202 年 月 野外数字化测图

1:500

测量员: 张四
绘图员: 张四
审核员: 张四